



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张兰青

公安学视域下犯罪学 学科体系建设研究

李晓临 等 著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张兰青

公安学视域下犯罪学 学科体系建设研究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

李晓临（江苏警官学院） 王利宾（河南警察学院）
俞莲英（江西警察学院） 丁 勇（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著
高 旭（江苏警官学院） 陈 权（江苏警官学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学视域下犯罪学学科体系建设研究 / 李晓临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093 - 8620 - 0

I. ①公… II. ①李… III. ①犯罪学 - 学科建设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0218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王 熹

责任编辑 王 熹

封面设计 蒋 怡 杨泽江

公安学视域下犯罪学学科体系建设研究

GONGANXUE SHIYU XIA FANZUIXUE XUEKE TIXI JIANSHE YANJIU

著者/李晓临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17. 625 字数/ 263 千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620 - 0

定价: 6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本著作得到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资助项目（TAPP）（项目编号PPZY2015C203）、2015年全国公安高等教育重点专业建设点资助项目、江苏警官学院“群体性事件预防与处置研究”创新团队项目的资助。

总 序

201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正式批准增列“公安学”为一级学科。同年，江苏警官学院的“公安学”成功入选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一期项目。2014年，江苏警官学院的“公安学”顺利通过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考核验收，并被遴选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重点序列学科。配合优势学科建设，为加强“公安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江苏警官学院于2015年启动了“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研究丛书”编辑工作。

公安学二级学科是组成公安学一级学科的基本单元，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研究既是公安学理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公安学学科发展的基础。构建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既要考虑公安学的特点和理论基础，又要考虑公安工作发展的需要，还要考虑二级学科自身应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形成明确的研究方向，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

公安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其二级学科体系构建正在探索之中。我们认为，构建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要遵循以下几项原则。一是开放、前沿性原则。二级学科体系的构建要站在学科建设的高度，重视对国际、国内各公安（警察）院校的研究和把握。要追踪公安学学科发展前沿，寻找学科新的增长点。二是扶持新兴学科原则。构建二级学科体系要注重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培育、扶持。三是生态化原则。二级学科体系应是由主干学科、支撑学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构成的同存共荣的学科群、有机体。四是吸收和借鉴其他成熟

学科原则。要借鉴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管理学等相关相对成熟的一级学科的设置与建设思路。按照上述原则，我们将公安管理学、公安情报学、涉外警务学、公安学基础理论、治安学、犯罪学、公安应急管理学、公安交通管理学、公共安全管理学、侦查学、警察法学、警察指挥与战术学、公安政工学、警察史学等传统和新兴学科作为重点研究对象，组织人员开展专题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列入丛书范围。力图通过对相关二级学科的内涵、特征、专业知识体系、研究方向等的探讨，促进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的完善。

丛书的作者，大多长期在江苏警官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他们中有学养深厚的学科带头人，有年富力强的学术骨干，也有朝气蓬勃的青年才俊。他们以创新的勇气、敏锐的思维、严谨的态度、务实的作风进行了具有开拓性的研究，赋予丛书扎实厚重的学术份量。

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的系统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完善公安学的学科体系，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希望借助丛书的出版，引起更多学人对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关注，大家共同努力，为公安学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推动公安学学科建设。

张青

2017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犯罪学学科建设总览	1
一、学科概念的基本内涵	1
二、犯罪学学科的发展历史	3
(一) 犯罪学研究对象发展历史	3
(二) 犯罪学研究方法的发展历史	30
(三) 犯罪学学科体系确立	36
(四) 犯罪学学科名称的确立	40
二、当代犯罪学学科建设的发展现状	40
(一) 犯罪学学科范畴形成	40
(二) 犯罪学学科地位确立	42
(三) 犯罪学理论日益完善	43
(四) 犯罪学研究领域逐步扩大	45
(五) 犯罪学整合理论受到关注	45
(六) 犯罪预防研究受到重视	46
(七) 实证研究运行成熟	47
三、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与发展	48
(一) 中国犯罪学历史发展	48
(二) 中国犯罪学学科建设发展的困境与发展趋势	51
(三) 公安学视域下犯罪学学科建设的发展趋势	59

第二章 公安工作视域下的犯罪学	64
一、公安工作概述	64
(一) 公安工作的概念和内容	64
(二)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路线	71
(三)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76
二、公安工作与犯罪学的勾连和疏离	80
(一) 公安工作与犯罪学的勾连	80
(二) 公安工作与犯罪学的疏离	84
三、公安工作视域下犯罪学学科体系的构建	86
(一) 构建犯罪学学科体系的必要性	86
(二) 公安工作视域下犯罪学学科体系构建的指导原则	90
(三) 公安工作视域下犯罪学学科体系的具体构建	95
第三章 犯罪现象论	105
一、犯罪现象的概述	105
(一) 犯罪现象的概念	105
(二) 犯罪现象的属性	106
(三) 犯罪现象的内容	108
二、犯罪现象的描述性分析	109
(一) 犯罪行为的描述性分析	109
(二) 犯罪人的描述性分析	115
(三) 被害人的描述性分析	119
(四) 犯罪情境的描述性分析	121
三、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犯罪	126
(一) 我国当代犯罪变化趋势	126
(二) 我国当代犯罪特点	131
(三) 我国当代犯罪区域分布	138

四、我国当代犯罪机制探析	140
(一) 社会转型与失范	140
(二) 现代化与越轨行为	141
(三) 风险社会与社会问题	143
五、犯罪现象论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新时期的社会治理 与犯罪控制	147
(一) 构建犯罪风险预警体系	147
(二) 钝化社会矛盾	150
(三) 整合防控力量	152
(四) 引入市场机制	154
第四章 犯罪原因论	155
一、犯罪原因概述	155
(一) 犯罪原因的概念	155
(二) 犯罪原因的特征	157
(三) 犯罪原因的类型	158
(四) 犯罪原因的系统构成	161
二、主体生理及心理原因	165
(一) 生理原因	165
(二) 心理原因	172
三、社会结构性原因	181
(一) 社会结构的形式	181
(二) 我国社会分层与社会结构现状	182
(三) 引发犯罪的社会结构因素分析	189
四、自然原因	200
(一) 地理环境、特殊空间与犯罪	200
(二) 季节与犯罪	202

(三) 时间与犯罪	204
五、犯罪原因论在公安工作中应用——兼论公安机关化解社会结构性矛盾的现状与对策	206
(一) 现阶段我国社会结构性矛盾与犯罪原因的归结	206
(二) 公安机关处理社会结构性矛盾的现实“表情写生”	209
(三) 公安机关建立与完善社会结构性矛盾的长效化解机制	211
(四) 网络背景下公安工作在化解社会结构性矛盾中的创新	217
第五章 犯罪对策论	220
一、犯罪对策概述	220
(一) 犯罪对策的理论背景	220
(二) 犯罪对策的概念	221
(三) 犯罪对策的构成	222
(四) 犯罪对策的特点	223
(五) 当前我国犯罪对策的现状	224
(六) 犯罪对策的发展趋势	225
(七) 深化公安改革与犯罪对策	226
二、犯罪预测	229
(一) 犯罪预测概念与理论基础	229
(二) 犯罪预测的内容	230
(三) 犯罪预测的方法与种类	232
(四) 深化公安改革与犯罪预测	236
三、犯罪预防	238
(一) 犯罪预防概念及其理论背景	238
(二) 犯罪预防的种类	241
(三) 犯罪预防的主要内容与途径	245
(四) 深化公安改革与犯罪预防	255

四、犯罪控制	260
(一) 犯罪控制的理论背景及概念	260
(二) 犯罪控制的手段与方法	261
(三) 深化公安改革与犯罪控制	263
参考文献	267
后 记	270

第一章 犯罪学学科建设总览

犯罪问题始终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前行过程中挥之不去的阴影。作为人类文明动荡的重要因子之一,犯罪问题及其对策从不乏智者们的思考。无论是西方世界的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哲人,还是中国的皋陶、管仲等政府管理者,都有着特定的对犯罪问题的思考,形成了许多闪烁着人类智慧光芒的犯罪学思想。然而,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却是人类理性认识犯罪现象的新成果,犯罪学创立至今只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但由于现实的需要,犯罪学在过去的一百多年中得到长足的发展,未来,随着犯罪学研究广度和深度的拓展,犯罪学研究成果将在预防犯罪和社会控制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犯罪学由于研究对象的特殊性,使其与公安工作有着与生俱来的“血缘关系”,特别是在当前社会需求形势之下,犯罪学被批准为公安学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这标志着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在国家高等教育制度中的确立,推动了犯罪学学科制度的进程,为犯罪学学科前行与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也将有助于充分发挥犯罪学的社会功能,最终促进犯罪学的持续发展。

一、学科概念的基本内涵

学科是高等学校教育的基础,学科的发展代表着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和培养人才的专业发展方向。^①“学科构成了话语生产的一个控制体系,它通过同一性的作用来设置边界,而在这种同一性中,规则被永久地恢复了活动”^②。概言之,学科一般是指在整个科学体系中学术相对独立,理论相对完整的科学分支,它既是学术分类的名称,又是教学科目设置的基础,是比科学理论更广和更深的认识

① 陈廷根:《学科建设:高校发展与强大的生命线》,载《黑龙江高教研究》2005年第1期。

② Michel Foucault.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nd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1972: 224.

形式。根据《辞海》的解释,学科包含两层意思:(1)学术的分类,指一定科学领域或一门科学的分支,如自然科学中的物理学、生物学,社会科学中的史学、教育学等;(2)教学的科目,学校教学内容的基本单位。^①

在西方的文献中,“学科”(discipline)一词内涵更广一些,不仅含有科学门类和教学科目的意思,还含有学科规范形成和人才培养过程的意思。西方学者认为,学科包含了学术领域、课程、纪律、严格的训练、规范准则、戒律、约束以至熏陶等多重并相互关联的含义。^②从西方词源学和各种经典注解来看,“学科”一词包含了静态和动态两个层面的含义。从静态上来说,学科是一个研究领域、一门知识和学习的科目;从动态上说,学科是指一门学科规范的形成过程和人才的培养与训练,是指一门学科的建制过程。后一层含义后来被一个新词——“学科规训”(disciplinarity)所代替,用来指学科制度(disciplinary institution)建设及其过程。这两层面的含义结合在一起,就表明一门知识经过规范和建制而成为了一门学科。^③

通过比较中西方对学科概念的界定不难发现,我国对“学科”界定仅限于学科作为科学分支和教学科目分类的静态层面的含义,而西方对学科的界定不仅包含静态层面的含义,还强调“规范”“建制”和“训练”等动态层面的学科制度建设的含义。借鉴西方的观点,我们认为当代学科建设理论不仅强调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所具有的科学分类的意义,而且更强调一门学科所具有的学科制度的含义。学科制度建设是一门学科的价值、信念、规范和知识体系被科学共同体接受的过程,是一门学科纳入已有的科学知识体系的过程,也就是一门学科从无到有、从有到成熟的建设过程。综合而言,从学科的发展规律来看,学科应具有四个方面的基本含义:(1)学科是一定科学领域或一门科学的分支,是按照学问的性质而划分的门类;(2)学科是学校考试或教学的科目;(3)学科是相对独立的关于事物规律性认识的真理性的知识体系;(4)学科含有专业规范和人才培养的意思。前两层含义是纵贯学科概念演变历程的最基本的含义,是学科的本体意义。后两层含义表达了学科制度建设,是学科在建制层面的意义。^④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1126页。

② [美]沙姆韦、梅瑟达维多:《学科规训制度导论》,载华勒斯坦等:《学科知识权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2页。

③ 转引自靳高风:《论犯罪学的基本问题》,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

④ 转引自靳高风:《论犯罪学的基本问题》,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

分析学科概念的内涵,犯罪学无疑是一门独立的学科。第一,犯罪学所研究的领域及其运用的研究方法已经得到了普遍的认同,因此而发展成为社会科学的一个分支领域。自19世纪以来犯罪学在一定程度上已经确立了关于犯罪现象的知识体系,这个知识体系一方面逐步加深了人类对犯罪现象的认识,另一方面指导着人类与犯罪现象作斗争的实践,并且正逐步在实践中得以完善和成熟。第二,犯罪学已经作为教学的一类科目在大学里得以确立,并逐步发展成为培养法学家、司法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政策决策者等专门人才的一门主要课程。第三,犯罪学已经用自己的理论和实践证明犯罪学存在的社会价值。犯罪学不仅提供了认识社会客观存在的犯罪现象的科学方法,改变了人类对待犯罪的态度和手段,而且指导着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发展和改革,并为人类提供了在刑罚之外寻求犯罪对策的基本理念,为政府采取预防犯罪和惩罚罪犯的新方法、为个人和社会的保护和刑事司法的现代化提供了理论基础、路径和对策。因此,有犯罪学家指出:面对冰冷的刑法,犯罪学带来了科学的、人道的因素,并成为唯一的可以使人们掌握犯罪事实的学科。第四,犯罪学学科规范 and 专业化已逐步形成,这表现在一方面犯罪学业绩评估标准和规范已经形成,并逐步成为学术共同体所遵循的行为准则和新入门者学习、固化及内化的内容,另一方面犯罪学专业已开始了职业化进程,不仅培养了大量的专业人才,有大量从事犯罪学工作的群体,而且还成立了各层次的专业学术机构、出版了大量的专业期刊和专业图书,犯罪学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二、犯罪学学科的发展历史

比较成熟的犯罪学应当是在一般意义上综合和概括了对犯罪现象的认识,是关于犯罪现象完整而系统的、具有内在联系的基本理论体系。按照这个基本标准分析,作为一个比较成熟的犯罪学学科,应该是有自己独立而必要的研究对象、有比较成熟的研究方法,有独立存在的知识体系等方面构成。

(一) 犯罪学研究对象发展历史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特定的研究对象是该学科赖以建立的基础,也是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根本和依据。王牧教授认为:作为一门比较成熟的犯罪学学科,首先,必须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对象相对明确、完整,要与其他

事物有明确的区别，自成一体；其次，研究对象要具有必要性。对象的研究要有意义，是其他学科研究尚未包括的。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犯罪现象，人们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开始于对它的认识，也存在一个从愚昧到理性的过程，随着对犯罪现象认识的深化、积累和科学，最终确立了犯罪学研究对象，其间经历了漫长的过程。

1. 启蒙思想前对犯罪的认识

作为独立学科的犯罪学问世于19世纪，但这不等于说此前人类思想文化中没有对犯罪问题的研究，古典犯罪学以前的漫长历史中，人们一直没有放弃对犯罪的思考，当时影响比较大的是古希腊、古罗马的思想家、哲学家对犯罪和刑罚问题做过的观察和论述以及中世纪的神学预定论和自由意志说。

早在古代，古希腊、古罗马的思想家、哲学家就曾对犯罪和刑罚问题做过观察和论述。现在很多犯罪学的基本思想，我们会在这些先哲的论述中发现踪迹。如古希腊的柏拉图，在其著作中就认为，人的灵魂中有善恶两个部分，而人的善良品质或恶行，归根到底是由教育的好坏决定的。他还认为，人都有野兽般的恶性和不应有的欲望，当其对自己的控制放松的时候，兽性就活跃起来，引起各种邪恶的行为。恶性的发展既受个人控制的影响，又受外在条件的影响，金钱也常常是许多犯罪的原因。德漠克利特和亚里士多德等人也都把贪图财富视为使人犯罪的原因，后者还着眼于对财富的分配的分析，并提出立法应制定“均产法”以遏制犯罪，消除内乱的主张。亚里士多德还认为，人的罪恶本性是犯罪的根本原因，这种原因即使是实行了公产制度，也是无法完全补救的，因为人的罪恶本性中还有情欲的驱使，如寻欢作乐，追求名位、荣誉、权威等等。再如古罗马著名的政治活动家、法学家西塞罗认为，人的最大特征是具有理性，这是人超越禽兽的重要能力与标志。但人的理性又有不同，犯罪是由犯罪人理性欠缺或被蒙蔽造成的，当理性觉醒后，其良心就会受到折磨。另外还有些学者、医生将犯罪同经济条件、人的天性联系起来进行论证。古罗马杰出的医学家盖仑就认为，如果犯罪是由于他的天性而引起的话，那么刑罚对于他就是无效的。这和犯罪人类学派提出的“天生犯罪人理论”极其相似。而古希腊历史学家色若芬和著名的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等都在其作品中注意到了经济条件和犯罪的关系问题，对于引起犯罪的经济条件做了论述。^①

^①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7～19页。

中世纪的神学预定论认为,犯罪的基本存在形式是鬼魂附体,犯罪意味着邪恶,犯罪人和精神病人都是鬼魂附体所致。^①因此,社会对付犯罪的主要手段就是各种驱邪的方法。要阻止恶行的产生,就必须鞭挞、火烧或在他们头颅上开孔“驱邪”,可以推想现代社会之所以酷刑十分普遍,也许就与这种犯罪观有关。

另一种宗教神学理论即著名的原罪说。中世纪教父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毕生思考善恶问题,提出“原罪说”和“善恶论”。他认为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在看守伊甸园时,因受恶魔蛇妖的诱惑偷食了伊甸园禁果,触犯了上帝的禁令,犯了罪,从此败坏了人的本性,被罚到尘世来受苦。因此,他们的后代子孙,生下来就是有罪的,他们身体内藏有邪恶的力量,这种邪恶力量是从亚当开始进入人体的,是犯罪的本源。但是人尽管生来有罪,还是可以通过至善的神性恢复德性。他认为人最终能否进入天堂永远得救,成为有德性的善人,完全取决于上帝意志的安排,而非人的意志,人的意志不可能自由。也就是说,所谓亚当夏娃之原罪,实际上是拟人化的神定善恶。或善或恶,皆非人定,而是神定。可以看出当时对于犯罪的研究的一大特点是神学犯罪论。教会利用自己的强大的地位,为了论证基督教会和世俗政权对于人们统治的合理性,用基督教义分析和解释犯罪。

与鬼神中心论相对立,自由意志论认为人犯罪或不犯罪是人的自由意志的结果,而非神定的结果。不列颠修道僧斐拉鸠斯公开抨击奥古斯丁的原罪说和神学预定论,认为人是有自由意志的,后人即使犯罪,也不是亚当夏娃犯罪的结果,而是自由意志造成的罪恶,罪恶绝不可能代代相传。^②斐拉鸠斯认为人有选择自己行为的自由,人的善恶由自己的意志来选择决定的,而不是上帝决定。所以,人犯罪或不犯罪是自由的,“犯罪意味着自由”^③不难看出,斐拉鸠斯是想用人的自由意志说明人不可借助救世主或教会的力量而靠自己获救,成为有德之人。围绕着人的善恶决定性的因素,自由意志论是作为神学预定论的对立面出现的,自由意志论是用人的自由意志解释善恶,而神学预定论是用鬼神解释善恶。

圣经中强调“原罪”,有的神学家甚至认为犯罪行为是魔鬼附体的结果,犯罪人是在某种程度上与魔鬼有关的人。这种只用宗教教义解释犯罪和刑罚问题,而把其他方面的有关犯罪和刑罚问题的探讨视为异端,从而严重阻碍了犯罪学思

①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1~22页。

② 章海山:《西方伦理思想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75页。

③ 迪利:《西方哲学史》(上),葛利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69页。

想的发展。基督教神学家、《教父学》的作者奥古斯丁,在其著作中阐述并发挥了“原罪说”,他说:“罪是奴役制度之母,是服从的最初原因。”由于人生来有罪,所以“奴役制度是合理的”。显然,这是为维护奴役制度制造的一种理论根据。神学家阿奎那除赞同奥古斯丁对“原罪说”的阐述外,还认为人的身上存在着一种为善的习性,但这种习性必须经过“某种锻炼”才能至善。不接受神的启发帮助或人的忠告和劝诫,就会堕落成恶劣的动物、易于作恶。综上所述,中世纪的“原罪说”“魔鬼说”等非科学的犯罪学说,都阻碍了犯罪学理论的科学研究。

古希腊、古罗马的思想家对于犯罪的思考,大都是片面的,没有体系的、不完整的。一般都是在探讨某些哲学、法学和其他的基本理论的时候而顺便论及的。既没有对犯罪问题进行集中的研究,更没有把犯罪作为整体的社会现象来对待。^①这时候犯罪学没有形成学科体系,更没有犯罪学方法论的理论。但正是这些对于犯罪的思考,为犯罪学科体系的正式形成和研究发展方向奠定了基础。中世纪的神学预定论和自由意志论也是用直观不到的,现实生活中无法证明其存在与否的原因来猜测、解释犯罪。随着社会的演进和人类认知水平的提高,它遭遇越来越多的来自哲学、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挑战,逐渐让位于对犯罪问题的科学认识。

2. 古典学派对犯罪行为研究

从18世纪以来,欧洲大陆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启蒙运动。启蒙运动的先驱们高扬理性的大旗,对宗教神学思想和封建专制统治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动摇并且摧毁了封建思想专制。在这一历史条件下,对犯罪的研究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启蒙思想的影响,理性、平等、自由、人权等观点渗透到犯罪的研究中来,研究者们大力抨击封建专制制度,反对罪刑擅断和酷刑,力图将刑法从神权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古典犯罪学派的犯罪理论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形成的。它的思想首次冲破了在中世纪及此前一直占据统治地位的对犯罪的神学论解释,使人类开始用人类自己的意志来解释自身的犯罪行为,这是人类对犯罪认识史上的一次重大进步。古典犯罪学派的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贝卡利亚、英国的边沁、德国的费尔巴哈等人。

西方学者普遍认为,1764年意大利刑事古典学派即古典犯罪学派的代表贝

^① 王牧:《犯罪学》,吉林出版社1992年版,第75页。